

长城附加乐康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1.1 合同订立 “长城附加乐康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应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相同。

1.3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6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55 周岁。在申请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能超过 64 周岁。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本附加险合同的续保保险期间也为 1 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月度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1.5 保证续保 保证续保期间为 10 年,根据主险的保险单年度确定,即自主险合同的生效日开始每 10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保证续保。保证续保是指在续保时,我们不得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而拒绝您续保,也不能因被保险人在保证续保期间发生疾病而增加保险费或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对于主险合同有效且您在本附加险合同满期日以前未提出不续保申请的,我们视为您申请续保本附加险,我们保证续保,您应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续保时年龄对应的当时费率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

1.6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 30 天内,您须向我们提出续保申请,我们会重新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如果我们审核同意您续保,则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您应按时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将延续有效;如果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 30 天内未向我们提出续保申请或提出续保申请后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续保或您未按时配合我们完成审核,我们将不再收取您的续期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v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即“住院津贴日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您首次投保本附加险时，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含)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 3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续保或者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无等待期。

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并因此经医院诊断必须入住医院治疗的，我们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4 天开始按住院天数及保险单上载明的“住院津贴日额”向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即每次住院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实际住院天数-3 天。

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在一个保险单年度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

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时间需超过 15 天，须事先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否则，我们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以 15 天为限。

责任的延续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日后 30 天内(含)的住院治疗，我们仍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以及生效后 30 天内(含)所患的疾病或症状；
- (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3)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妇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5) 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6)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7)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9)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10)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1)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7)项情形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时,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否则我们不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时,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否则我们不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w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的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我们受理指定或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我们指定的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指定的医院就诊的,应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指定的医院。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由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于被保险人出院后 10 日内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就诊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
- (4) 就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费用清单、病历;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x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我们交纳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年龄及您投保的住院津贴日额确定，同时我们保留调整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率的权利，但须经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或者备案。

我们若调整费率，您应当按照续保当时的费率交纳续期保险费。

4.2 宽限期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或者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我们同意您续保，那么自满期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除非本附加险合同或主险合同另有约定。

y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否则我们不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z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